

裁军谈判会议

CD/PV.1066

15 May 2007

CHINESE

第一〇六六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萨拉拉·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66 次全体会议开幕。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欢迎你们回到日内瓦，尤其是你们当中有些人在本年度届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工作之间参加了日内瓦以外的各种与裁军相关的活动。我看我们所有人都希望本机构能利用 2007 年最初几个月的整体有利气氛，很快地集中精力开展我们所非常热切期待的、富有成果的工作。我谨祝大家今年的工作继续取得成果。

我首先提请会议注意加纳要求参加裁谈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各位收到的文件 CD/WP.544/Add.5 内载有这一要求。

这一要求是在昨天的主席磋商期间向各集团协调员和中国提出的。根据以往惯例，我请各位在事先未经非正式全会审议的情况下就此要求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说裁谈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邀请加纳参加我们的工作？

就这样决定。

我谨请尊敬的加纳代表在会议室为他(她)保留的座位上就坐。

我谨向各位报告在闭会期间所开展的磋商。

各位不妨回顾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裁谈会上一次全体会议即将闭幕之前我向各位通报，从斯里兰卡担任主席期间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全会来看，各地区的代表团显然都广泛支持文件 CD/2000/L.1 所载的主席决定草案。

与此同时，3 月 29 日和 30 日的非正式全会作出结论认为少数几个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等待其首都就此决定草案作出指示。

裁谈会还授权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在 4 月底之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特别会议，从而探讨对主席决定草案 L.1 作出决定的可能性。

据此，我在 4 月 20 日通过秘书处通报裁谈会成员，没有任何一方对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表示反对，而那些要求得到更多时间的成员国也通知我它们没有进一步的情况要通报。因此，我继续与这些代表团协商，以便进一步确定它们是否愿意就文件 CD/2007/L.1 作出决定。

我想知道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新的动态？我请爱尔兰大使发言。

卡瓦纳先生(爱尔兰)：主席女士，我谨代表以下新议程联盟的成员发言：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南非、瑞典以及本国爱尔兰。

(卡瓦纳先生, 爱尔兰)

在我们裁谈会年度会议第二期工作开始之际, 请允许我向你保证这七个国家的代表团对你的领导才干以及你的同僚, 裁谈会 2007 年的其他各位主席的领导才干充满信心。

我们当中不少人在过去两周在维也纳参加了 2010 年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毫无疑问, 你们都知道在维也纳会议上大家对裁谈会六位主席的工作说了不少肯定和鼓励的话。为此, 我谨想向你通报, 新议程联盟在就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禁产的非歧视、多边、国际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问题发言时, 对在日内瓦最近对这一问题的建设性讨论表示欣慰, 而且我们特别欢迎裁谈会目前为推动谈判的展开所作出的努力, 包括六主席建议。联盟指出, 这样一个条约要有意义就必须包括核查机制, 并且将现有库存包括在内。同时我们还指出谈判达成一项裂变物质条约将有助于限制现有核武库的扩散, 因此可视作为实现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中的重大一步。

作为新议程联盟的成员, 我们热切希望裁谈会能抓住这个机会, 扭转过去 10 年停滞不前的局面, 开展实质性工作。联盟充满信心的是, 在你的同僚和你本人的有效领导下, 所有成员国采取负责和灵活的方针, 这一目标将会得到实现。

主席: 我感谢爱尔兰大使向我本人以及六位主席说的客气话, 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民间团体对 L.1 建议的鼓励。

为了就主席决定草案 L.1 与成员国磋商, 我现在就暂停正式全会, 并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在非正式会议之后我们继续举行正式全会。现在会议暂停 5 分钟。

会议上午 10 时 30 分暂停, 并在下午 12 时 25 分续会。

主席: 正式全会现在续会。

我想通报各位非正式全会的结果。我得出的结论是目前对决定草案 L.1 尚未达成共识。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需要更多时间等待指示。因此, 本主席将继续协商, 从而确定各代表团是否愿意对供各位讨论的 L.1 作出决定。我们将继续回答代表团对 L.1 可能提出的任何疑问。我敦促所有代表团向各自首都转达裁谈会急切希

望重新讨论实质性问题的意愿，我希望很快将得到肯定的指示。我也谨宣布六主席继续对其提议以及对提交 L.1 之前的进程充满信心。

说了这些话之后，我想知道各位代表团是否希望在我宣布关于下一次全会的事宜之前在本正式会议上发言。

请埃及大使发言。

舒克利先生(埃及)：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对你和南非的哈利夫大使、西班牙的马奇大使在本届会议第一期工作中以极其出色的方式主持裁谈会的会议深表感谢。你极力说服其他主席，同时你为重新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出很大的热情，这是令人赞赏的。

在我们开始裁谈会会议第二期工作开始之际，我们正着手去完成一项重要的任务，要重振裁谈会并开始实质性工作，我谨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对你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欢迎六位主席作出努力，制定了向 3 月 23 日全体会议提交的建议。裁谈会在多年陷入令人无法容忍的僵局之后，终于出现一道光明。

我们都非常了解裁谈会的历史以及造成我们今天应当摆脱的局面的原因。我们要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才能向前迈进。我们要取得进展就必须根据现实对我们的立场加以调整。我们都需要利用这一势头，开展建设性工作，才能从裁谈会的这一重大发展动态中获益，我国代表团非常愿意参加这一重要的工作。

尽管裁谈会取得了这一重大进展，但是，在建立一个结构合理、包容性、透明和多边的正规或非正规协商进程或机制、以公开讨论主席决定草案方面进展缓慢，我们对此感到关切。

我国代表团对闭会期间未能建立一个持续的协商进程感到失望，要是有一个进程的话本来所有成员国就可以在多边框架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出具体的建议和关切问题，这些建议和问题就能得到讨论和处理。

裁军谈判会议毕竟是一个多边谈判机构，根据其定义就需要多边参与。为了让裁军谈判会议开展实质性工作并有一个积极的开端，所有成员国都必须感到满意，觉得它们提出的无论是程序性的还是实质性的关切问题都能够得到充分的讨论。

(舒克利先生，埃及)

我们认为一个结构合理、包容性和透明的协商进程能够为讨论主席的建议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因此我们敦促主席女士您建立这样一个机制。这样的机制的确将强化这一建议，并进一步加强我们对这一建议的集体拥有。

最后，我谨重申埃及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与裁谈会的其他成员积极开展工作，从而在裁谈会内开始实质性工作。我们认为必须抓住现有的势头，并将它推向前进，从而增进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而不是以牺牲某些国家的利益为代价去促进另外一些国家的利益。

主席：感谢埃及大使。

我现在这样说也许没错，即在正式全会上各国代表团认为六位主席中的一位主席已经与每一个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在某些情况下，在提交 L.1 之前、在西班牙担任主席期间，还进行了第二轮磋商。

在我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在 3 月 27 日，4 月 16 日和 17 日以及 5 月 8 日邀请提出疑问的代表团进行了几轮的磋商。我与这些代表团通话，以便确定它们是否愿意进一步采取行动，为了透明度起见，我现在提供详情，并且强调本主席将不遗余力地与有关代表团协商，找出能解决它们的关注问题的方式。

说了这些话以后，我请印度大使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主席女士，在裁谈会 2007 年年度会议第二期工作开始之际，首先我谨感谢您以及南非和西班牙大使主持裁谈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感同深受的是，裁谈会今年的工作正在向前推进。

对印度而言，在裁谈会目前活动阶段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确立一项工作方案，我们支持有助于就此达成共识的举措。我们对文件 CD/2007/L.1 所载的主席决定草案以此为重点感到满意。

主席女士，您在全会中阐明决定草案以及活动时间表“实际上已成为工作方案”。就我们而言，这当然已构成了工作方案。为保证谈判的顺利进行，必须对不断演变的工作方案的根本标准，尤其是对其实质有充分的认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开展一项成功的工作，并为实质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这正是我们寄望于裁谈会的。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

裁谈会的真正使命是开展谈判，从而就裁谈会议程上所开列的裁军问题达成多边、非歧视的法律文书。裁谈会也就谈判之前的各种问题进行了探讨性的讨论，如查明各项问题，这正是我们在去年全年以及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中所做的事情，而明确提出裁谈会成员能够达成共识的目标也是谈判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

由于我们目前正在这一进程中，因此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这一点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重要性。我们非常重视谈判达成普遍的、非歧视性的、有效的和国际可核查的条约，因此应根据文件 CD/1299 和 CD/1547 由主席对此加以明确说明。

印度支持由印度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联大第 48/75 L 号决议中所载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授权。印度在 1995 年 CD/1299 号决议通过之后以及在 1998 年的 CD/1547 号决议通过之后、裁谈会审议这一问题的重要关头都重申了这一支持。

我们真切希望我们在裁谈会开始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时大家对这一根本性问题有充分的共识。

为了维护我国代表团的谈判立场，最理想的是在一个特设委员会中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而不是在由协调员主持的情况下进行谈判。主席女士，您澄清说，协调员的职能可与附属机关的协调员相似，由于无法以这种方式指定协调员，因此如果能将您早先所作的澄清，即便是以摘要形式载入主席的补充声明，都将是非常有用的。

我国代表团鼓励主席继续开展协商，以便使裁谈会能达成兼顾所有代表团利益和关注问题的决定。我们不能仅停留在呼吁各国代表团明智和理智行事上，只有通过一个协商进程，主席才能提出各种意见，让裁谈会所有成员达成共识。印度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目前的工作，以便就裁谈会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主席：非常感谢。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我请巴基斯坦发言。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主席女士，在裁谈会 2007 年会议第二期工作开始之际，我谨借此机会对您兢兢业业主持裁谈会的工作深表谢意。我们也谨借此机会对姆查利大使和马奇大使在今年早些时候有效主持裁谈会工作表示感谢。

我们在早先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对 L.1 表示了极大的关切。我们仅想补充在非正式磋商上提出的几点问题，从而重申我们对今年早些时候讨论的看法。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

我们认为在今年上半年的非正式和正式讨论中大家普遍表示支持在第二届会议上推进四个核心问题。对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无论是在对问题的看法还是处理问题的方法上都存在着差异。应当利用现有的势头缩小差距，以便对各不同议程项目所提出的各项问题达成进一步的认识。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使我们进一步制定一个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

我们觉得大家明确支持就这四个核心问题成立特设委员会，为此，我们仅回顾裁谈会大多数成员表示愿意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以及其中所载的授权就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进行谈判，这项决议呼吁就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达成非歧视、多边以及国际和能够有效核查的条约。我们认为我们应该继续按照这些既定标准，从而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持续的谈判。

如果裁谈会成员希望确定轻重缓急秩序，从而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那么，就应当将消极安全保证作为优先问题。实现核裁军仍然是裁谈会存在的理由。这将有助于增强非核武器国家的信心，加强不扩散体制，从而为核裁军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是制定核裁军的全面方案，这将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今后步骤的明确路线图。我们认为这将是重振裁谈会的最为有利和持久的途径，也是今天所有与会者的共同目标。

我们认为应当重新审视 L.1。应当为不设限制的磋商创造空间，为此我们坚决支持尊敬的埃及大使的建议，即应让多边参与、从而建立一个结构明确的进程，这一进程将是包容性的，让所有国家畅所欲言。这样使大家共同拥有 L.1。

巴基斯坦重视多边主义。我们致力于让裁谈会发挥作用，我们将尽力让它根据议事规则开展谈判，使它得到振兴。

我国首都正在对决定草案以及其中所提出的具体任务进行分析和评估。我们尚未完成这一政策审查。因此我们谨保留研究 L.1 的权利，并视情况需要对文本提出修正案，为此我们谨在此重申，埃及大使所提出的以结构明确、包容性的进程开展讨论的建议具有重要意义。

主席：谢谢。我请伊朗大使发言。

萨贾德普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席女士, 请允许我对您和裁谈会其他主席表示感谢。我坚信在你的卓越领导下、凭以你的外交才干, 裁谈会的工作将取得成功。

我在此发言是为了就裁谈会审议的主题提出几点看法。我们认为为提出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 极为需要根据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开展公开和全面的合作。为此, 应充分考虑裁谈会成员提出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CD/2007/L.1 所涉的程序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也有看法和疑问。应当在裁谈会的公开谈判进程中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就实质性问题而言, 我们正与首都联络, 等待有关指示。

在此我谨重申几个重要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特别重要。

裁谈会早先提出的四个核心问题具有同等重要意义, 其中没有任何一项问题比其他问题要重要一些或不那么重要。因此, 对这四个核心问题必须给予平等的待遇。裁谈会推迟对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消极安全保证和核裁军问题开展认真的谈判, 这是不可理解的。对此任何拖延都将引起不安和遗憾。

正如在不同场合所指出的那样, 我国代表团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应当是一个可核查、综合和非歧视性的条约。这一条约应覆盖过去和现有的库存。这一条约将成为迈向核裁军的一步, 不应将它视作不扩散领域的问题。我们强调这一进程必须在香农授权的框架内进行。

主席: 我感谢伊朗大使, 我谨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随后将请最后一位发言者联合王国大使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首先, 我谨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向主席女士您表示感谢, 感谢您及六主席中的其他成员为就裁谈会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所作出的努力。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 2007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的非正式会议上表达了自己的立场。同时我们也已就文件 L.1 表达了立场。我们对这一建议的积极方面表示赞赏, 其中包括裁谈会的四大核心问题, 即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与此同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无论是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还是在双边磋商期间，均对这一举措的形式和内容发表了几点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期待着六主席为克服现存的分歧以便就 L.1 达成共识而尽最大的努力。

我们认真听取了各国代表团就这项建议的程序和实质内容发表的许多意见。我们原则上赞同其中的一些意见。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谨敦促主席女士您以及六主席中的其他成员就采纳尊敬的埃及大使提出的建议制订出适当的方式，该建议是要在裁谈会这里举行多边磋商，商讨您的建议，以及各国代表团希望提出的任何意见或修正案，从而能达成共识，制订出兼顾裁谈会所有各方意见的全面的工作方案。

主席：谢谢，我请联合王国大使发言。

邓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席女士，我谨与其他人一道对您和其他六位大使表示支持，为使本组织重新开展工作所进行的这场讨论的确充满困难、非常艰巨。

对某国代表团的发言我不得不表示感到疑惑，该国代表团认为你在闭会期间所开展的工作缺乏结构条理，但各位不妨回顾，正是该国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结束之时，在决定中插入了一个修正案，这一修正案规定，除非对 L.1 达成共识否则不可以举行任何特别全会。这样做可谓聪明，但鉴于我们今天所听到的发言也许就不太明智了。

让裁谈会重新开展工作符合所有人的利益——我认为这也是普遍接受的意见，这是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的，无论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还是非核武器国家。一些国家要求得到更多的时间。也许有人会感到惊讶，等了 7 个星期时间还不足以对这样一个讨论多年的问题获得指示，但必须承认的是，各国需要时间，我们也希望它们将很快提出具体的要求以及提出它们希望提出的具体问题，这样就能够得到您及各位主席以及本会议室在坐的其他人对这些问题的澄清，这样我们就能够向前迈进了，就能像我们杰出的印度同僚今天所令人赞叹地那样做了。

当然，我们需要诚信，这样才能向前推进，使这一问题取得成果，但我想提出的是——今天并没有人提出，但这是我们希望提请各位注意的——在此涉及到一些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

具体问题。再过几个星期，我们就没有时间以有意义的方式讨论 L.1 以及这一决定中所包括的任何问题了。正如不结盟运动的同僚在其他论坛上所指出的那样，裁谈会不是一个研讨会。因此，我们敦促要求要等更多时间的其他代表团的同僚和朋友们尽快回到会议桌之前，提出他们需要得到澄清的具体问题，使得我们能够共同迈向前进。

主席：谢谢，如果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大使，我请你只发言两分钟，因为口译不能再跟我们拖下去了。请埃及发言，我请你不要多说。

舒克利先生(埃及)：主席女士，我对再次发言表示道歉，但我希望所有成员听从你和其他代表团的呼吁，即保持裁谈会工作一贯的积极气氛。我认为只有坦率地交流意见并且对所有成员的利益加以平等考虑，我们才能就我们共同的利益和目标达成积极的成果。

我认为我国代表团在任何场合都以开放坦诚的态度从事，而不是要将裁谈会的工作或作出的决定变成一种表面功夫，我们将继续采取这种态度。

主席：谢谢。我现在只宣布一个通知，即下一次全会将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举行。

全会休会。

会议于下午 12 时 55 分结束

-- -- -- -- --